

## 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弱勢學生畢業前之學習成果表現，以增進學生未來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弱勢學生資格依教育部計畫規定認定。
- 三、本要點補助依據每年度可運用經費，核定補助金額。
- 四、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補助
  - (一)為培育學生學術理論和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以利日後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
  - (二)補助弱勢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得依實習時數、場域、地點、供薪情況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審核，擇優獎勵。於每學期中（4月底前、11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產業學院提出申請。
  - (三)得安排優良實習生向全校分享實習成果，協助推動全校實習風氣。
  - (四)個別弱勢學生實習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選予補助。
- 五、鼓勵弱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專業競賽補助
  - (一)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提升專業能力以增強學生未來競爭力。
  - (二)補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為考取所屬學院（含雙主修）認可之專業證照（依據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分級表）而報考或購買書籍等相關費用，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
  - (三)補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為考取外語專業證照（非英文系報考全民英檢中級聽力/閱讀或等同程度，英文系報考全民英檢中高級口說/寫作或等同程度），而報考或購買書籍等相關費用，於每年6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外語教學中心申請補助。
  - (四)補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所需之報名費或材料費，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
- 六、鼓勵弱勢學生參與畢業展補助
  - (一)為支持及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參與各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展（含校內、外畢業專題、畢業公演、畢業作品展等），以展現學習成果，於在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
  - (二)補助項目包含由學生自行負擔用於發表所需之畢籌會會費、材料費、場地租金、交通費、保險等相關費用。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
- 七、鼓勵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補助
  - (一)鼓勵弱勢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社會服務或籌組服務團隊，善用社會資源，結合非

營利組織、社教館所、在地中小學校，運用專業知能，擴增其社會經驗。

(二) 補助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或籌組服務團隊，經審核通過者，擇優補助。每學期中（4月底前、11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習發展中心申請。

(三) 獲補助之學生，有義務參與專業服務學習及自主團隊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繳交心得報告。

八、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學習輔導機制，經由主辦單位資格審核通過，透過持續參與及學習，將酌予核發學習助學金或獎勵金之經費補助。支領基準如下：

(一) 學習助學金：每生以 2,000 元為一基準單位，學生參與學習時數、次數或方式及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之相關規定，由權責單位自訂之。

(二) 學習獎勵金：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後所獲致之學習成效，由權責單位評估後自訂獎勵標準，惟不得超出當年度本項目編列之總金額，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